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如在較後時間，緊隨同日在相同地點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指示召開之本公司登記持有人股份(Solution Bridge Limited(「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實益擁有股份除外)之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73條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建議協議安排(「計劃」)，形式為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的印刷本(已提呈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可加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或其他形式及條款及條件；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之日期：
- (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予以削減；
  - (ii) 受限於並待上述股本削減事宜生效後，本公司隨即透過增設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數目，使其股本增至原來之金額；及

- (iii) 本公司將因上述股本削減事宜而在其賬目中產生之進賬額用作全數支付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計劃生效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 (D)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上文(B)(iii)段所述之股份，以及就實施計劃及削減股本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其他行為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計劃作出高等法院認為適宜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以及作出彼等就實施計劃及就要約人通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整體而言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其他行為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附註：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 計劃文件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iv)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有)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代為簽署，且獲本公司董事信納)，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或委任代表表格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在投票表決前遞交予主席，彼就是否接納該表格擁有絕對酌情權。本公司不接受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v)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接受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或代表)所作之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持有人名稱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股東特別大會將(1)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的營業日(定義見計劃)，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或(2)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舉行。為免生疑問，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女士(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王弘瀚*先生(非執行主席)及*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李德泰*先生及*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